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悉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52,000,000股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

配售項下152,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60,420,362股股份約20.0%及經配售擴大後屆時之已發行股本912,420,362股股份約16.7%。配售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52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配售價0.140港元即較股份基準價折讓約15.15%，而股份基準價為(i)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55港元；及(ii)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0.165港元之較高者。配售價0.140港元亦較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0.163港元折讓14.11%。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1,28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6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完成後每股股份籌得之價格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136港元。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以悉數包銷基準配售合共152,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按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2.5%收取配售佣金。董事認為，2.5%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將緊隨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項下152,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60,420,362股股份約20.0%及經配售擴大後屆時之已發行股本912,420,362股股份約16.7%。配售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52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項下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140港元即較股份基準價折讓約15.15%，而股份基準價為(i)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55港元；及(ii)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0.165港元之較高者。配售價0.140港元亦較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0.163港元折讓14.11%。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按現行市況而言，配售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惟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為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52,084,072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項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而終止。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 (i) 除非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任將於(a)完成配售；及(b)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就此，配售代理須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書面正式通知本公司)之較早者終止。
- (ii)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之成功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透過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向潛在投資者成功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配售；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影響配售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進行配售。

(iii) 倘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佈或與配售有關之任何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決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

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概無任何一方可就配售協議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申索。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得悉發生上述任何事件。

配售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惟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1,28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6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完成後每股股份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136港元。

董事曾考慮多種集資安排，並認為配售就本公司而言乃最節省成本之方式。此外，本公司可藉此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日	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27港元公開發售2,414,617,448股新股份	約6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60,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信託收據貸款及短期貸款等銀行貸款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五日	按每股股份0.066港元先舊後新配售12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120,000,000股新股份	約7,6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7,6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短期貸款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日	按每股股份0.22港元先舊後新配售126,730,000股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126,730,000股新股份	約27,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27,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結構及配售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Ventu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34,804,297	17.73	134,804,297	14.77
公眾人士：				
承配人	—	—	152,000,000	16.66
其他公眾股東	<u>625,616,065</u>	<u>82.27</u>	<u>625,616,065</u>	<u>68.57</u>
總計	<u>760,420,362</u>	<u>100.00</u>	<u>912,420,362</u>	<u>100.00</u>

附註： Ventu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禮謙先生全資擁有。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用於家庭電器及電子產品之電纜及電線產品、銅製品、接插件及配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詞彙及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152,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4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合共152,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禮謙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錦容先生、何鵬程先生及林志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